

臺北縣立漳和國民中學性別平等委員會設置辦法

壹、依據

本校為推動性別平等觀念，加強性別平等教育，提供安全之教育環境，並就本校師生職工性別歧視及性騷擾、性侵害行為之相關問題，採取預防及處理措施，特依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第六條及第九條規定，訂定本辦法，成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（簡稱性平會）。

貳、目的

為消除性別歧視，維護人格尊嚴，探討性別平等如何落實於校園中，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，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，發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，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，成立「臺北縣立漳和國民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」（簡稱本會）。

參、成員

任職本校性平會委員，任期為一年，以校長為主任委員，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，並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、職工代表、家長代表、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。

肆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統整校內各單位相關資源，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，落實並檢視實施成果。
- 二、規劃或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
- 三、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、教學及評量。
- 四、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，建立機制，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。
- 五、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。
- 六、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。
- 七、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。
- 八、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。

伍、相關規定

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陸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呈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